

#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2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7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9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04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及早進入職場實習及體驗，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本系「社會工作組」課程架構訂定。

第三條、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系實習委員會。

- 一、系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5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1人組成。
- 二、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 三、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得加開臨時會議，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

第四條、系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 七、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十一、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十二、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五條、社會工作實習目標，旨在協助學生了解社會工作相關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以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內涵，並學習機構內之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培養相關工作能力及良好待人處事與服務的態度，且能從實踐中深切了解社會各個面向與性質，並讓學生實際進入組織，將社會科學之知識活用於實地社會研究中。

## 第六條、實習規定

- 一、實習課程依序應修課完成「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等三門課程。
- 二、「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課程
  - (一)主要內容為助人技巧、自我探索、社會現象觀察、機構參觀(包含參與該屆實習生成果發表會)。
  - (二)實習資格：大二以上之學生。
- 三、「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 (一)主要內容為機構實習，至社會福利機構實地實習。
  - (二)實習資格：
    1. 大三以上之學生。
    2. 先修課程：「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修畢且及格者。
  - (三)實習期間：可於暑期或期中進行實習。
    1. 暑期實習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進行。
    2. 期中實習為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之學期中進行。
- 四、「實地工作」課程
  - (一)主要內容為方案實習，以3至8人一組為原則，如未滿三人召開實習委員會決議，至社會福利機構實地實習。
  - (二)實習資格：
    1. 大三以上之學生。
    2. 先修課程：「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修畢且及格者。
  - (三)實習期間：於寒期或期中進行實習。
    1. 寒期實習於大四寒假間實施。
    2. 期中實習於四年級學期間實施。
- 五、機構實習與方案實習分為兩階段，為主動申請制，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400小時。
- 六、若機構有特定的期待或要求，且實習機構督導和本校督導教師均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符合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下延長實習時數，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
- 七、每天或每週實習之時間(時數)，於符合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學生需配合機構之要求。

## 第七條、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機構實習項目
    1. 社會個案工作：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

2. 社會團體工作：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錄、社工倫理學習。
  3. 社會社區工作：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放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
  4. 社會研究與倡導：基於對弱勢團體的關注，而產生之研究或行動。
- 二、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校、學生及機構簽訂三方實習契約，闡明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
- 三、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連繫，由社會工作實習任課教師分別擔任之。

## 第八條、職責

### 一、機構的職責

1.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機構應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3. 選派符合資格之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4. 機構應帶領學生認識機構組織、成員及其政策與功能。
5. 機構應配合實習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6.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進展，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其實習得失。
7.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能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二、學生的職責

1.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2.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4.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6. 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7. 實習期間，學生應準時完成機構與學校所指定之作業。
8. 應讓實習機構督導及本校督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9.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10. 參加本校督導教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11.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12. 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13.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14.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15. 實習成果發表報告方式依領域分組，各組報告前需請相關專長領域師長指導，報告內容需含心得(專業成長、議題反思、被督導經驗)、未來實習準備建議。
16. 實習期間，學生得注意自身安全，並於實習前投保意外保險。
17. 相關實習規定，另行公告。

### 三、本系之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2.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3.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實習發表活動。
4. 選派合適教師擔任本校督導教師。
5. 協助學生認識本身、本校督導教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6. 辦理實習行前團體督導及實習中團體督導。在實習行前團體督導中，提醒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為實習做好準備。
7.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8. 機構實習及方案實習結束後，舉行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學校督導之職責

1. 本校督導教師需提前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準備機構面試等事宜。
2. 本校督導教師應依規定督導學生並至機構訪視。
3. 督導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構聯繫。
4. 團體督導：實習期間依規定進行團體督導。
5. 機構訪視：本校督導教師於實習期間依規定進行機構訪視。

#### 第九條、評鑑與考核

- 一、社會工作實習之實習成績由本校督導教師和機構督導共同評定之。
- 二、機構督導以學生之實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人際關係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之 50%。
- 三、本校督導教師以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總報告書、實習成果發表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成績之 50%。

第十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重適當服裝、儀容及禮貌，並不得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服務對象發生衝突，且應避免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或困擾。必要時得由本校督導教師前往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導致衝突或傷害情事，本校督導教師可反映於學生實習成績，或依校規予以懲處。如果有賠償之必要，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辦法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或辦法)未盡事宜，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